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2〕198号

关于印发《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

经学院领导批准，现将《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岗位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实践教学的核心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岗位实习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加深学生对职业岗位工作的认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就业心态，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为学生实现就业零适应期打下基础。

第四条 岗位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专业培养目标、学生就业相衔接。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

期。各系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的岗位需求,对岗位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岗位实习工作由校系分级管理,分别成立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岗位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校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和各系负责人任成员。

第六条 教务处作为教学归口部门,负责对全校岗位实习管理工作监控并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岗位实习管理制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收集全校岗位实习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一岗位实习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格式。

第七条 学生处作为学生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并督促各系、部处理好岗位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归口处理好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第八条 岗位实习由各系具体负责实施。各系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小组成员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企业代表组成,组长由系主任担任。

实习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落实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单位、学校、学生)协议;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和审定岗位实习大纲和岗位实习实施计划;选派、聘用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本系岗位实习学生;开展实

习动员教育、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并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对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解决岗位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

各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实习指导小组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批准后对外公开。

第九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督促并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实习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学生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系岗位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参与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岗位实习方案，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岗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岗位实习鉴定等工作，做好学生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单位由所在系实习指导小组联系安排，也允许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

各系实习指导小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岗位与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单位作为实习单位，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批准后再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填写《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集中岗位实习申请表》。

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附件3）。对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系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自行选择符合条件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到所在系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到单位实习。即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填写《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后，由系实习指导小组审批并报学校实习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劳动条件和环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危害实习学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和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工作；非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给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

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 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

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议同意，由学校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议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在遇有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系选派专业课教师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聘请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为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在实习前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第二十四条 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岗位实习大纲要求，与实习

单位共同商定学生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后，组织学生填写《学生实习任务书》。各系在学生开始实习前，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布置落实实习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离校实习前须认真学习岗位实习相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经所在系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若由于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系实习指导小组，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发生先离岗后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变更实习单位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与实习单位协商，再经所属系同意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如有多次考核，最终成绩取其平均值。因变更单位而耽误的实习时间，须在后续单位实习中补足。实习期间离岗，必须到企业人事部门办理离岗手续，并退回企业提供的一切物品，并按企业的要求赔偿实习费、违约金等。

第二十七条 实习期间学生因故请假时，要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并做纸质说明，病假要有医院证明，事假和公假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天以内者，由所在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批准，2-5天由所在系实习指导小组批准，一周以上由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校内指导教师，以便校内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实习期间学生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

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一次工作联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每周如实填写《实习周志》,毕业实习结束前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是学生反映实习工作成效和职业素养形成程度的重要文件,学生应按规定要求撰写。

第三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和就业指导。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通过巡回指导、网络及电话等方式,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督促学生完成实习要求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帮助学生遇到的问题,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进行检查与批改。并按要求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检查记录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五个方面,并填写《实习考核表》,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在同一单位不同岗位或不同单位进行的,每更换一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一张《实习考核表》。

第三十三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填写学生《实习考核表》中相关内容;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集中(分散)顶岗实习申请表

(二) 实习三方协议(含丙方(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三) 实习任务书或实习方案;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 学生实习周志;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 学生实习报告(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习学生工作纪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二) 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管理。服从指导教师及实习指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

(三)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写好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 不乱动与实习无关的设备,未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用贵重仪器。如损坏公物应及时主动报告,并按实习单位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五)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员工,处理好与实习单位各类人员的关系,不准与实习单位的人员发生冲突。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清扫环境等。积极参与座谈、访问、文体等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实习单位的保密文件，严守机密，防止泄密事故的发生。

（七）遵守实习单位作息制度。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因故短时离开，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告知去向，方能离开。

（八）工作积极主动、勤劳刻苦，勇于承担重活、累活，不准偷工躲懒，做到以良好的形象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

（九）注意宿舍卫生，定期打扫，整理好生活用品，搞好宿舍舍貌建设，展示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十）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参加与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实习单位如有兄弟院校的实习学生，应搞好团结，互相学习。

（十一）实习结束时，搞好宿舍卫生，清还借用实习单位的书籍、用具、公物等，办好离岗手续，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领导和相关人员道别，按规定时间返校。不得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如有特殊情况，要事先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

（一）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条例和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二）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三）不得请假外出或外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或在外留宿，应事先请假。女生在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四) 不去江河湖海中游泳, 不私自组织集体旅游或游玩, 不做其它任何影响自身安全的事情

(五) 注意交通安全, 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无证驾车, 防止交通事故。

(六) 注意饮食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

(七) 注意宿舍安全, 严禁私拉、私接电线; 严禁使用电炉、电茶壶等用具; 严禁在宿舍内点燃蜡烛等明火。注意防火、防盗。

(八) 因违纪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 由当事人负责, 并视情况轻重, 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情节严重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 依法处理。

(九)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 在一个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学生实习的, 应在该单位设立实习小组或班。如出现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情况, 实习组(班)长应立即报告实习单位、校内指导教师; 如发生重大事故, 实习组(班)长应及时组织力量处理, 并立即报告。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由校企双方对学生实习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考核, 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由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实习考核表》。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占总成绩的 70%; 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 占总成绩的 30%。

第三十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实习单位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及实习任务

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第三十八条 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各系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90 分以上）：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80-89 分）：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中等（70-79 分）：实习态度端正，能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及格（60-69 分）：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岗位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及格（60 分以下）：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集中岗位实习申请表
 2.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4. 毕业实习任务书
 5. 实习周记
 6. 毕业实习考核表
 7. 学生岗位实习检查记录表
 8. 实习报告写作指导

私立华联学院

2022 年 11 月 10 日